

曲某的行为是否是防卫过当？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9B\\_B2\\_E6\\_9F\\_90\\_E7\\_9A\\_84\\_E8\\_c36\\_5263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9B_B2_E6_9F_90_E7_9A_84_E8_c36_52633.htm) 被告人曲某，女，29岁，农民。1998年3月15日，村民韩某见曲某的丈夫外出打工，只有曲某一人在家带小孩，当晚窜入曲家，将曲某外衣扯破压在炕上欲行强暴，曲某百般挣扎中摸到枕下一把剪刀，然后不顾一切往韩某身上猛刺。韩某胸部、腹部多处被刺当场死亡。问：曲某的行为是否是防卫过当？[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分析]防卫过当，是指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的损害的行为。防卫过当与正当防卫是两个既有本质区别又有密切联系的概念。首先，防卫过当在客观上有危害性、在主观上有罪过性。从总体上说是一种非法侵害行为，这是它区别于正当防卫的本质特征也是刑法规定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根据。其次，防卫过当与正当防卫一样，都具有行为的防卫性，这是它们的密切联系之所在。成立防卫过当，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为了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益，针对不法侵害人的前提下进行的。只有正当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才使防卫由正当变为过当，由合法变为非法。基于防卫过当的特殊性，刑法明文规定对于防卫过当行为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此外，鉴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性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以及其对被害人的潜在性严重的危害后果，刑法规定了特别防卫权，即

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了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当然，这种特别防卫权的行使，实际上仍是有严格的法律限制的。[结论] 本案中，被告人曲某，当自己的性权利和人身安全受到严重侵害的时候，曲某为了自救将强奸人当场刺死，其行使的是特别防卫权，属于正当防卫，而不是防卫过当，依法不负任何刑事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